

证券代码：874206

证券简称：硕华生命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公司应及时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，采取相应措施，严控投资风险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黄轩珍、莫卫民、李展作

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15 日